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自公司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来,我国证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并与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投资者及中介机构沟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经我们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出于客观原因,未来还会根据企业和市场情况择机推出再融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前述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有实质性的影响,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不会有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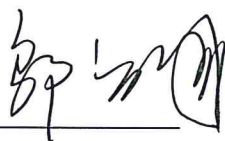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毛庆传



郭崇国



王进

